

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推動評鑑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動小組工作如下：
 - (一)負責規劃校務、系(所)、通識中心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彙整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書，經會議討論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 - (三)管控校務、各系(所)、通識中心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。
 - (四)受理各受評單位評鑑認可結果之申復作業。
 - (五)追蹤考核校務、各系(所)、通識中心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依評鑑類別區分如下：
 - (一)校務評鑑：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行政一級主管組成，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，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。
 - (二)學術評鑑：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所主任組成，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，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。
 - (三)專案評鑑：執行秘書由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主管擔任，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受評單位內人員負責。
- 四、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